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並下達實施，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前次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查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七九六二四 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併就本注意事項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十二點，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予以刪除；另因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非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爰移列至第十二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事項，且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假於各該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均已明定，爰本注意事項不再另予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二點)